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1) 公告  
提交新上市申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  
(2) 澄清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交新上市申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項下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本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與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約束)互為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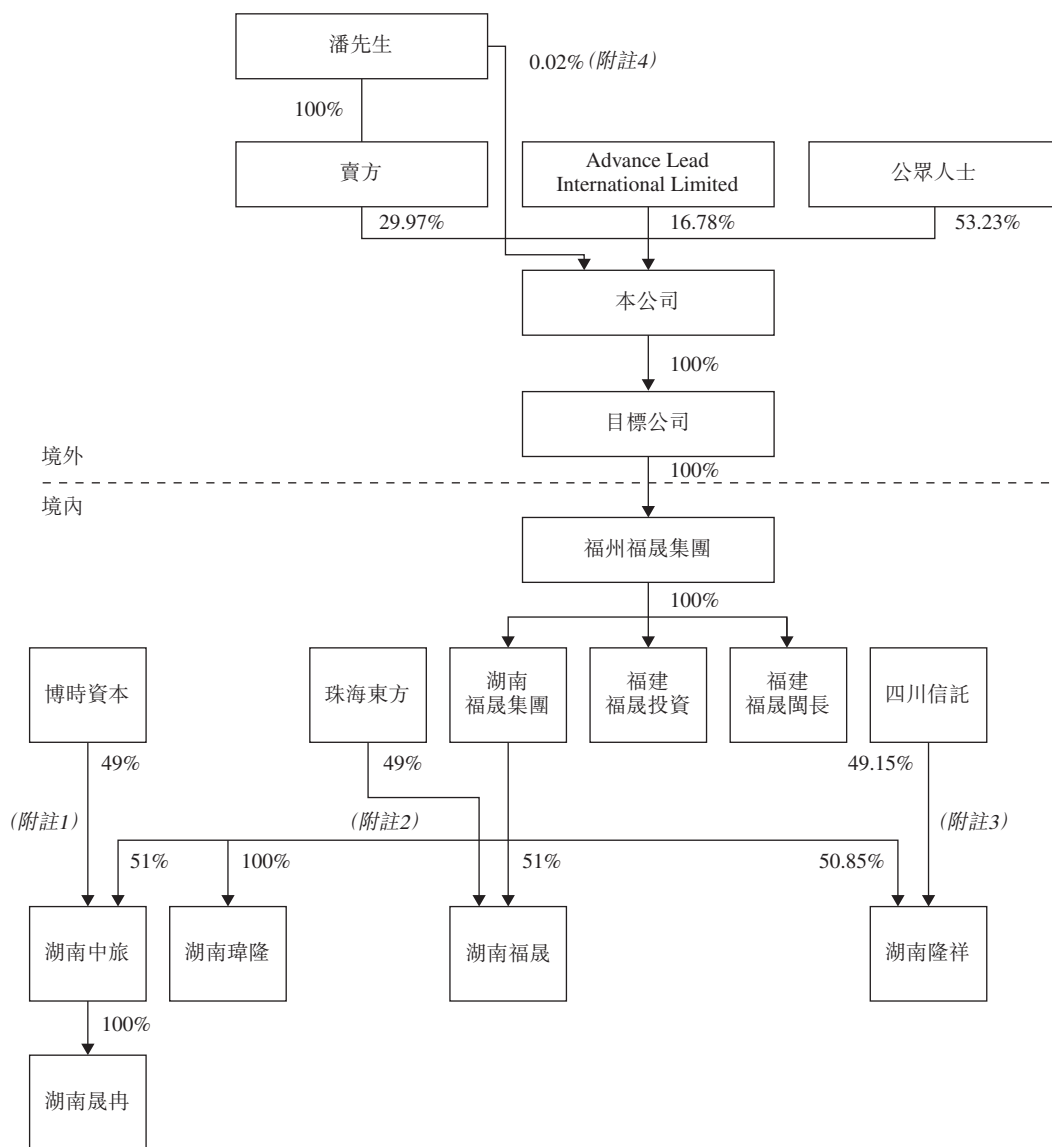
條件。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澄清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各項：

- (i) 於該公告第15頁，「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一節內所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3,080,000港元」一句應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380,000港元」；及
- (ii) 於該公告第22頁，「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內潘先生、賣方、Advanced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應分別約為0.02%、29.97%、16.78%及53.23%。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買賣完成時(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事項項下新股份(假設獲悉數配售)後但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前)之正確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項融資安排，湖南中旅之49%權益乃以獨立第三方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2. 根據一項融資安排，湖南福晟之49%權益乃以獨立第三方珠海東方暉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名義登記。
3. 根據一項信託融資安排，湖南隆祥之49.15%權益乃以獨立第三方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4. 於本公告日期，1,080,000股股份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潘先生直接持有。
5. 上述數字僅為約數。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